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相　對　人　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給付貨款新臺幣75,031元，然所附證明文件，即應收帳款未收票明細表上無債務人之簽章，尚難確認雙方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又查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已廢止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購買契約書、統一發票，或其他相關債權釋明文件，並應提出綠工坊食品有限公

司解散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或股東決議，並應陳報是否選任清算人，及提出清算人或公司解散前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應以公司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。聲請人於108 年9 月1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